

股票代码: 002085

股票简称: 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 2012-02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anfeng Auto Wheel Co.,Ltd.

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后溪)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2 万丰 01

证券代码: 112089

发行总额: 人民币 3.5 亿元

上市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节 绪 言

重要提示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分别为 20,503.82 万元、34,301.11 万元、29,040.57 万元和 7,338.6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3.49 万元、24,538.84 万元、22,391.61 万元和 5,588.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27.95 万元、44,204.50 万元、29,729.71 万元和 7,439.13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资产分别为 178,849.83 万元和 186,194.71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294.65 万元（2011 年度合并报表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经追溯调整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9.85%，均不高于 70%。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anfeng Auto Wheel Co.,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后溪）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390,098,968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万丰奥威主营业务为汽车和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研发、制造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车轮和摩托车车轮属于C制造业-C7机械设备仪表-C75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和摩托车轮毂，主要用于汽车组装和摩托车组装。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轮	210,863.66	54.16	184,788.05	52.44	131,485.15	49.74
摩轮	178,475.27	45.84	167,583.02	47.56	132,872.84	50.26
合计	389,338.93	100	352,371.07	100	264,357.99	100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分为汽轮和摩轮，最近三年这两种产品各占全部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公司设立

万丰奥威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67 号）批准，由万丰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徐晓芳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2003 年度分红送股

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上市[2004]19 号）批准，公司每 10 股送 7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11,900 万元。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4 年中期分红送股

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政股[2004]14 号）批准，公司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 11,9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850 万元，并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08 号），同意万丰奥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领取批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4,279,9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25,85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29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1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39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2、上市以来，发行人股本变动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6 年度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5,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5 股、公积金转增 0.5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8,435 万元。

（2）201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5 号）核准，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等四名投资者发行 105,748,968 股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 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4 日，万丰奥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股本增加至 390,098,968 元。

2011 年 8 月 5 日，万丰奥威就本次交易完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390,098,968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7,614,131	58.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883,798	4.84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持股	29,696,825	7.6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6,194,754	7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3,904,214	29.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3,904,214	29.20
三、股份总数	390,098,968	100

（2）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丰集团	227,614,131	58.35
2	陈爱莲	28,470,750	7.30
3	吴良定	13,744,500	3.52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800,000	2.26
5	倪伟勇	3,402,358	0.87
6	夏越璋	2,945,250	0.76
7	蔡竹妃	1,736,940	0.45
8	俞林	1,703,500	0.44
9	吕永新	1,600,000	0.41
10	张锡康	1,226,075	0.31
	小 计	291,243,504	74.67

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2005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即“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随后，人民币呈现持续升值的态势。截至2012年3月底，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已经从汇改开始日的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上升至1美元兑6.2943元人民币，累计上升幅度达到

28.85%。虽然在2011年10月26日外交部召开新闻发布会，认为“汇改后人民币快速升值接近30%，人民币汇率已趋近合理均衡水平，未来升值空间较为有限”，但由于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贸易结算，出口业务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50%以上，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仍将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通过远期外汇结算，规避外汇风险

公司主动应对人民币继续升值的风险，通过远期外汇结算，规避风险。该项措施实施以来，公司出口业务的汇率风险有所降低。2009年以来，尽管人民币保持持续升值态势，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的出口额仍稳步攀升。

（2）依托竞争优势，推进汇率联动机制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多品种的产品；同时，万丰汽轮和摩轮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先后获得了“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全国质量奖”，“万丰”商标也成为中国铝轮行业首个“中国驰名商标”。依托着上述竞争优势，公司努力推进汇率联动机制，与下游整车厂商共同承担汇率风险。

目前，公司的汇率联动机制正在稳步推行中。通过实施汇率联动机制，公司同下游客户共担风险，从而降低了人民币升值的影响。

2、应收账款过于集中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应收前五名客户的账款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比例较高。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累计金额分别为23,657.76万元、26,551.49万元和33,286.68万元，分别占同期应收账款的51.76%、44.16%和47.58%。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如上述客户中任一客户未如期清还其欠款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影响。

3、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82%、49.85%和55.94%。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收购万丰摩轮股权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万丰摩轮自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形成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剔除该影响后，上

述期间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56%、3.95%和4.23%。

4、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2012年1-3月、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9.13万元、29,729.71万元、44,204.50万元和27,427.95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其中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61.17%，主要是由于全球经济形势逐渐恢复，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3%，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度增长。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2.75%，主要由于2011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约占2011年全年销售的27.06%，有较多货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达信用期满，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年初有较大幅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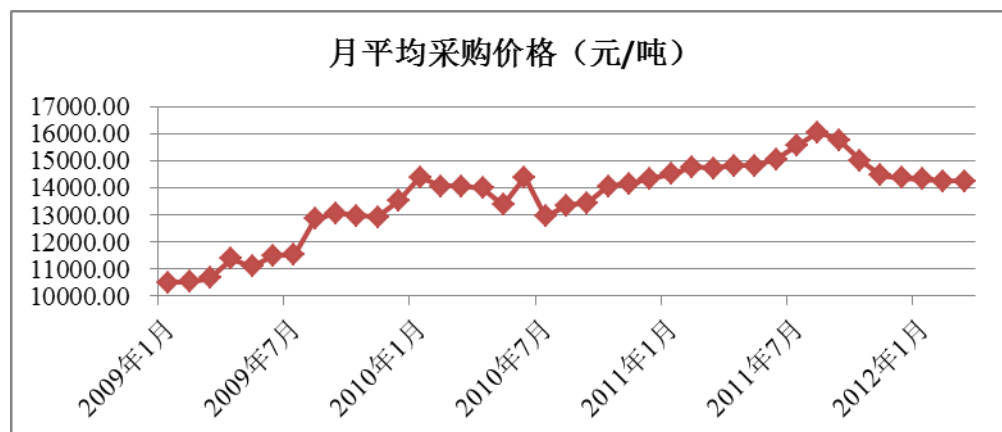
2012年1-3月、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21万元、9,840.15万元、10,331.05万元和9,049.22万元，其中201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2012年年初铝锭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公司以100%预付款形式预订较多铝锭，以及一季度春节放假期间货款回笼相对较慢所致。

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企业获得现金的主要来源，因此一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近年来，铝锭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铝锭月采购平均价格（不含税）走势如下：



如果铝锭价格的波动幅度继续加大，将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与下游客户签订铝价联动机制合同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1年出具的证明，目前公司摩轮业务和汽轮业务分别位居同行业第一和第二位，规模优势明显。公司同国内外主要OEM客户达成了产品售价与铝价联动机制，共同承担铝价波动的风险。产品售价与铝价变动的联动机制是指，在框架协议下，产品买卖双方在公司合同期内，根据铝价波动情况具体确定每一时期的产品售价，双方共同承担原材料波动的风险。上述联动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关注铝价波动情况，合理确定采购时机

公司聘用专业分析人员，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结合宏观经济背景，充分利用市场价值规律，以期准确判断铝锭价格走势，力争在铝价相对低位加大铝锭的购买力度，以满足铝价相对高位时期的生产需求，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平均成本。

（3）利用公司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目前公司汽轮业务排名全国第二、摩轮业务排名全球第一，规模优势较为明显。摩轮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以后，进一步体现出公司的规模优势，从而在采购谈判中取得更为主动的地位，降低采购成本。

（4）推广“轻量化”技术，降低单位产品的耗铝量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整车厂商不断追求减轻汽车车身重量的技术，以降低油耗，适应节能环保的要求。在这种趋势的引导下，公司大力推广轻量化技术。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耗铝量，从而降低了成本。

2、摩轮业务对印度市场依赖的风险

作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的摩轮业务，报告期内在印度市场的销量约占同期销量总额的50%，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有针对性地拓展了国内和其他国家的摩轮市场，但由于万丰摩轮在印度市场的优势地位，未来一段时间内万丰摩轮出口到印度市场的产品比重仍将保持较高的比例。如果印度摩托车市场需求下降或政府出台对摩托车生产及对进口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不利的政策，将对公司摩轮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08年度，美国次级债问题引起全球经济的剧烈波动，进而导致了全球范围的汽车销售低迷，铝制轮毂的市场需求也随之下滑，公司经营压力加大。虽然2009年汽车市场行情有所好转，但是进入2011年，境外市场因受欧债危机影响，境内市场因相关刺激政策逐步退出以及国内部分城市限购措施的出台，让汽车市场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虽然公司通过加大市场拓展、改进工艺和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成本以应对，但是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如果加剧仍将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4、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2009年以来，随着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由东部逐渐向中西部转移，浙江与其他东部地区一样面临着“用工荒”的考验，尤其是制造行业“用工荒”现象更加严重。

本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采取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工人工资、改善工人工作环境等多种手段应对“用工荒”，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人员需求。如果“用工荒”进一步加剧，公司人工成本可能进一步提高，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	157,632.65	146,114.28	103,767.46
主营业务收入	389,338.93	352,371.07	264,357.99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0.49%	41.47%	39.25%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39%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个别大客户出现经营问题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为有限，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汽车及摩托车行业的特性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的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外大型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厂商，以及部分国外大型售后改装轮毂经销商。汽车和摩托车市场本身集中度较高，无论从国内还是国外来看，排名前几位的整车厂商控制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以汽车行业为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

的《中国汽车工业三十强企业信息发布报告》显示，2010 年度我国前十大整车厂汽车产量占总量的比例为 86.31%，上汽集团、东风公司、一汽集团、长安集团的汽车产销量在我国汽车行业中占比已达 62%。

第二，从发行人客户结构来看，没有一家独大的情况，单一客户发生经营困难对发行人的影响较为有限。从客户自身条件来看，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优的国内外知名汽车、摩托车生产厂商或大型售后改装轮毂经销商。基于汽车与摩托车制造厂、大型售后轮毂经销商均需要具有较高的资金和信誉等准入门槛，因此这些客户本身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信誉优良，出现经营问题的概率较小，多家同时出现经营问题的概率更小。从历史经验来看，大型汽车或摩托车生产厂商一般在该国国内都具有重要经济地位，政府对其往往采取支持或扶持态度。因此，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即便出现经营问题，也能够迅速复苏，并且出现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第三，2009 年以来，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相对较为稳定，且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从合并报表角度来看，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均在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东风旗下的乘用车战略供应商核心企业）、Hero MotoCorp Ltd（印度英雄本田公司）、Bajaj Auto Limited（印度百佳杰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和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印度 TVS 摩托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范围内。公司与上述公司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产品与上述客户的车型同步配套开发，谋求与其共同发展。

第四，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订单数量进行一定控制，因此，如果某一客户出现经营问题，发行人可以对其订单数量实施有效控制，单一客户销售数量锐减对公司总体销售数量的负面影响有限。

第五，发行人不仅力求稳定与老客户合作关系，也注重培育和发展新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凭借自身实力与市场地位，有选择性地扩大优质客户销售份额，在客户选择上具备较强的主动权，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客户集中带来的风险。

第六，发行人在账务处理上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38.97 万元、1,641.16 万元和1,615.01 万元，而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7.43万元、298.58万元和845.58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足。

6、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1年8月，万丰奥威通过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75%股权。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成为万丰奥威的控股子公司，铝合金摩托车车轮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随着万丰摩轮的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进入上市公司，万丰奥威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发行人亟需加快新注入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管理的整合，发挥汽轮业务和摩轮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公司面临着现有的组织运行模式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无法适应经营范围和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健康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运行模式和管理制度体系，并且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但是随着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变化，尤其是本次公司债券如果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的增加，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着组织运行模式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无法适应未来经营发展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体系，提高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以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最大限度降低由此而引发的相应管理风险。

（五）政策风险

1、反倾销的风险

为保护本区域内车轮生产企业，2010年10月28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制轮毂（不含摩托车铝制轮毂）按22.3%的税率征缴反倾销税，并从2010年10月29日起执行，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期为自执行之日起五年。虽然短期内该事项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但是从长期来看，不能排除征收反倾销税而导致欧盟整车制造商由于采购成本提高而降低对中国铝合金轮毂的采购量，这将对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情况造成一定影响。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予以

应对：

（1）公司将调整客户结构，积极拓展高端客户市场，减少欧盟反倾销措施带来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不断开拓除欧盟以外的其他国际市场，并且继续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2009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汽车市场的复苏及国内汽车市场较快发展，公司销售规模也呈增长态势，有效抵御了欧盟反倾销措施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出口退税率调整风险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汽轮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摩轮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5%。

虽然公司能够通过与客户谈判根据退税率的调整调整产品售价，但如果国家未来根据产业政策及进出口贸易形势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降低铝合金车轮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退税，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8年度至2010年度，万丰奥威及其子公司威海万丰均为所在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10月，上述两公司均通过所在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11月17日，广东摩轮也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万丰奥威及威海万丰、广东摩轮2011年至201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国家产业政策影响

2004年以来，国家相继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极大地推动了汽车相关

产业的迅速发展。2011年，我国进入“十二五”期间，我国多个省市推出汽车“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继续扶持汽车行业的大力发展。这些相关产业政策直接推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因此，如果国家调整相关产业政策，降低或取消对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前，我国境内摩托车消费市场受到政策的一定影响：首先，“限摩令”范围逐渐扩大，由东部沿海的中心城市扩展到内陆二线城市；其次，2010年7月1日国III标准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摩托车企业的成本；最后，2013年1月31日，摩托车下乡政策将结束，也将增加未来我国摩托车市场的不确定性。综上所述，我国的摩托车行业政策将对公司在国内的摩托车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生产加工设备、工艺水平、技术创新是铝制轮毂制造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和一流的研发实力，是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如果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被模仿，或保护核心技术的专利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不能够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冲击。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发行总额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分销商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自2012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4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上述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 2012 年 6 月 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一）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 2013 年起每年的 6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每年的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兑付方式：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债券信用等级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二、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000 万元，网上公开发行 2,811.7 万元，网下发行 32,188.3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情况、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2）第 2012002 号和中兴华验字（2012）第 2012003 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2）第 2012004 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93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6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2万丰01”，上市代码为“112089”。本期债券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万丰奥威于 2011 年 8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组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针对这一事项，公司对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编制了包括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包括 2011 年 1-9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内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68741_B04 号审计报告。

2012 年 3 月 1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8741_B01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请参阅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68741_B04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8741_B01 号审计报告和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1、合并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754,625.94	215,268,600.43	363,793,172.27	286,408,02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45,131.06	14,120,394.48	8,197,401.80	398,600.00

应收票据	212,614,438.44	176,255,339.97	102,114,757.44	99,302,444.52
应收账款	681,770,611.18	692,186,606.37	584,804,832.89	440,937,299.51
预付款项	157,391,838.21	63,572,056.66	42,852,126.15	72,265,530.82
其他应收款	57,908,598.32	14,824,355.64	10,646,793.87	5,645,119.77
存货	278,507,643.07	294,532,453.65	234,752,125.95	298,378,244.80
流动资产合计	1,667,692,886.22	1,470,759,807.20	1,347,161,210.37	1,203,335,267.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0	36,000,000.00	-	-
固定资产	802,345,682.02	842,833,585.44	885,801,696.02	869,775,752.67
在建工程	69,176,816.63	65,485,840.45	65,279,458.70	113,821,640.62
无形资产	111,900,320.59	112,753,424.88	115,981,210.09	119,210,527.75
长期待摊费用	20,126,321.88	29,032,187.58	26,653,475.65	27,281,99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2,725.59	13,272,725.59	13,096,302.01	9,311,14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821,866.71	1,099,377,763.94	1,106,812,142.47	1,139,401,053.17
资产总计	2,720,514,752.93	2,570,137,571.14	2,453,973,352.84	2,342,736,320.68

续上表: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623,866.93	124,148,322.98	119,769,053.92	230,839,913.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425,600.02
应付票据	142,654,778.19	130,036,914.74	136,779,655.00	171,600,123.38
应付账款	234,153,155.97	243,250,826.02	184,357,769.68	194,349,110.52
预收款项	2,999,739.25	4,708,846.22	2,147,733.92	4,409,696.52
应付职工薪酬	37,347,705.64	48,181,829.03	44,068,592.08	40,964,102.94
应交税费	25,532,648.65	788,329.94	12,117,706.40	-5,916,374.98
应付利息	931,173.95	540,509.42	247,918.25	300,640.4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7,228,130.88	72,517,935.56	93,011,339.86	84,165,26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2,160.00	15,122,160.00	95,894,480.00	16,387,68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6,593,359.46	639,295,673.91	688,394,249.11	739,525,75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196,800.00	130,244,320.00	47,683,440.00	145,550,7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342.15	2,925,996.03	1,283,500.00	49,825.00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99,179.56	9,173,306.08	5,607,561.45	1,850,95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74,321.71	142,343,622.11	54,574,501.45	147,451,501.75
负债合计	858,567,681.17	781,639,296.02	742,968,750.56	886,977,255.98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98,968.00	390,098,968.00	284,350,000.00	284,350,000.00
资本公积	484,437,239.19	484,437,239.19	557,744,234.08	495,170,441.19
盈余公积	93,216,302.47	93,216,302.47	73,565,447.86	66,121,001.02
未分配利润	564,953,128.05	509,067,765.28	473,977,048.99	307,868,414.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1,475.56	-883,715.26	-521,125.87	-483,033.04
归属母公司权益合计	1,531,884,162.15	1,475,936,559.68	1,389,115,605.06	1,153,026,823.23
少数股东权益	330,062,909.61	312,561,715.44	321,888,997.22	302,732,241.47
股东权益合计	1,861,947,071.76	1,788,498,275.12	1,711,004,602.28	1,455,759,064.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0,514,752.93	2,570,137,571.14	2,453,973,352.84	2,342,736,320.68

2、合并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0,843,682.50	3,933,460,638.50	3,581,871,205.07	2,693,130,903.00
减：营业成本	782,174,556.66	3,287,613,156.77	2,924,120,755.55	2,214,185,87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4,363.42	15,624,850.47	11,309,648.14	8,124,781.16
销售费用	22,702,894.19	93,269,596.79	88,742,446.34	67,640,589.71
管理费用	55,407,515.37	202,125,097.32	155,393,212.47	121,380,562.25
财务费用	3,516,410.85	31,461,691.43	27,359,155.36	19,946,543.40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	-4,579,285.17	5,615,405.44	11,979,34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75,263.42	5,922,992.68	9,977,000.02	14,499,796.98
投资收益	5,643,933.02	13,069,242.55	-102,165.40	-14,515,864.00
二、营业利润	92,926,611.61	326,937,766.12	379,205,416.39	249,857,145.14
加：营业外收入	1,199,122.93	11,410,985.06	15,825,639.59	10,932,828.77
减：营业外支出	1,183,192.56	5,036,040.22	6,513,265.02	26,824,17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57,487.29	1,871,288.82	717,885.49
三、利润总额	92,942,541.98	333,312,710.96	388,517,790.96	233,965,802.53
减：所得税费用	19,555,985.04	42,906,964.73	45,506,660.55	28,927,607.00
四、净利润	73,386,556.94	290,405,746.23	343,011,130.41	205,038,195.5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64,353,950.87	176,405,371.54	118,830,13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85,362.77	223,916,054.90	245,388,441.77	139,534,900.99
少数股东损益	17,501,194.17	66,489,691.33	97,622,688.64	65,503,294.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57	0.63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57	0.63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62,239.70	-362,589.39	-38,092.83	334,152.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48,796.64	290,043,156.84	342,973,037.58	205,372,347.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47,602.47	223,553,465.51	245,350,348.94	139,694,05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1,194.17	66,489,691.33	97,622,688.64	65,678,294.54

3、合并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223,554.97	4,085,125,363.42	3,725,178,088.15	2,829,676,08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651,011.43	236,671,835.76	191,216,290.93	111,898,50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1,072.64	63,758,830.61	655,587,601.41	988,443,5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785,639.04	4,385,556,029.79	4,571,981,980.49	3,930,018,16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419,287.05	3,473,995,986.99	2,999,272,651.22	2,457,802,22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04,651.53	290,947,043.97	244,112,959.47	206,764,23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49,595.65	113,869,165.51	100,388,410.31	56,557,20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20,764.99	209,446,742.44	786,162,937.54	934,614,99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394,299.22	4,088,258,938.91	4,129,936,958.54	3,655,738,6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91,339.82	297,297,090.88	442,045,021.95	274,279,50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0	4,499,161.20	8,541,079.36	8,256,29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933.02	13,069,242.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6,433.02	17,568,403.75	8,541,079.36	8,256,29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17,471.86	177,909,772.38	130,268,740.06	106,288,27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2,165.40	14,515,8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7,471.86	213,909,772.38	130,370,905.46	120,804,13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1,038.84	-196,341,368.63	-121,829,826.10	-112,547,84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746,223.42	419,746,372.29	429,237,326.57	510,283,427.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46,223.42	419,746,372.29	429,237,326.57	510,283,42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435,437.62	412,806,223.23	557,372,808.15	659,343,51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7,859.54	206,727,388.20	102,655,503.52	102,312,03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200,000.00	3,675,000.00	1,75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的利润分配	-	-	41,400,000.00	41,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4,8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98,097.16	619,533,611.43	660,028,311.67	761,655,55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873.74	-199,787,239.14	-230,790,985.10	-251,372,12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3,001.73	-2,725,812.83	-765,604.38	3,731,17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05,425.51	-101,557,329.72	88,658,606.37	-85,909,289.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64,950.55	258,922,280.27	170,263,673.90	256,172,963.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70,376.06	157,364,950.55	258,922,280.27	170,263,673.90

4、最近一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350,000.00	348,171,225.43	73,565,447.86	221,854,469.15	-521,125.87	927,420,016.57	128,604,321.17	1,056,024,337.7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9,573,008.65	-	252,122,579.84	-	461,695,588.49	193,284,676.05	654,980,264.54
本年年初余额	284,350,000.00	557,744,234.08	73,565,447.86	473,977,048.99	-521,125.87	1,389,115,605.06	321,888,997.22	1,711,004,602.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223,916,054.90	-	223,916,054.90	66,489,691.33	290,405,746.2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其它综合收益					-362,589.39	-362,589.39		-362,589.39
2、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32,441,973.11	-	-	-	32,441,973.11	-32,441,973.11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05,748,968.00	-105,748,968.00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650,854.61	-19,650,854.61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95,049,484.00	-	-195,049,484.00	17,500,000.00	212,549,484.00
3. 少数股东放弃分红	-	--	-	25,875,000.00	-	25,875,000.00	-25,875,000.00	-
上述（一）至（四）小计	105,748,968.00	-73,306,994.89	19,650,854.61	35,090,716.29	-362,589.39	86,820,954.62	-9,327,281.78	77,493,672.84
三、本年年末余额	390,098,968.00	484,437,239.19	93,216,302.47	509,067,765.28	-883,715.26	1,475,936,559.68	312,561,715.44	1,788,498,275.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 3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84,186.10	69,478,614.77	142,473,032.85	151,685,52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0,000.00	6,041,025.86	4,890,000.00	-
应收票据	67,751,300.00	47,480,000.00	42,326,198.69	26,371,292.29
应收账款	276,133,540.10	256,937,797.92	239,346,572.42	193,740,333.73
预付款项	64,206,950.91	43,131,101.61	18,344,994.13	26,827,977.90
其他应收款	11,853,185.12	2,109,029.42	8,037,669.99	4,517,583.26
存货	111,955,776.16	109,171,595.12	74,005,086.65	124,502,497.04
流动资产合计	592,974,938.39	534,349,164.70	529,423,554.73	527,645,204.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80,260,454.72	780,260,454.72	204,759,793.17	204,759,793.17
固定资产	326,086,243.81	336,552,427.91	358,902,111.47	326,348,990.86
在建工程	36,456,966.33	45,764,219.78	37,688,437.25	95,919,993.64
无形资产	38,341,747.72	38,636,892.07	39,817,469.47	40,998,046.87
长期待摊费用	10,034,988.34	10,790,563.60	10,853,583.11	10,904,42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8,707.10	3,728,707.10	3,630,943.23	3,432,42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909,108.02	1,215,733,265.18	655,652,337.70	682,363,675.13
资产总计	1,787,884,046.41	1,750,082,429.88	1,185,075,892.43	1,210,008,879.97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 3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325,652.93	59,148,322.98	54,634,707.59	82,187,062.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760,000.00
应付票据	46,047,414.74	40,796,214.74	35,890,805.00	48,384,500.00
应付账款	99,777,618.27	78,934,436.29	85,348,851.06	102,410,684.22
预收款项	2,691,207.08	3,816,826.56	1,462,876.47	4,323,122.60
应付职工薪酬	13,756,547.79	17,539,902.21	13,457,373.36	12,124,124.32
应交税费	-5,087,505.62	-6,850,015.19	-3,473,198.43	-10,918,006.10
应付利息	420,869.38	433,102.06	143,207.82	128,620.8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033,148.52	29,242,731.16	36,922,737.99	40,445,70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48,964,953.09	223,061,520.81	304,387,360.86	281,845,81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8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499.99	906,153.87	733,5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0,000.00	5,2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58,499.99	106,106,153.87	733,500.00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354,823,453.08	329,167,674.68	305,120,860.86	361,845,816.78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98,968.00	390,098,968.00	284,350,000.00	284,350,000.00
资本公积	783,380,071.10	783,380,071.10	349,628,377.55	349,628,377.55
盈余公积	93,216,302.47	93,216,302.47	73,565,447.86	66,121,001.02
未分配利润	166,365,251.76	154,219,413.63	172,411,206.16	148,063,684.62
股东权益合计	1,433,060,593.33	1,420,914,755.20	879,955,031.57	848,163,063.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7,884,046.41	1,750,082,429.88	1,185,075,892.43	1,210,008,879.97

2、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362,801.67	1,451,528,322.17	1,301,096,800.70	1,038,220,398.23
减：营业成本	295,846,801.31	1,240,756,244.71	1,131,531,950.19	928,292,10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495.61	5,017,147.53	4,576,610.88	4,026,320.14
销售费用	11,485,985.11	40,455,705.02	32,276,369.33	26,010,548.59
管理费用	26,405,643.84	90,686,303.55	49,802,277.19	33,399,123.12
财务费用	1,401,664.74	21,220,249.48	11,565,250.57	4,681,551.21
资产减值损失	-	-5,419,625.18	4,107,507.31	5,512,97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1,025.86	1,151,025.86	7,650,000.00	6,950,000.00
投资收益	2,375,269.56	141,557,839.88	6,035,818.65	-3,888,613.71
二、营业利润	13,888,454.76	201,521,162.80	80,922,653.88	39,359,156.84
加：营业外收入	975,850.46	3,507,974.51	6,958,509.64	4,694,575.95
减：营业外支出	575,083.89	2,809,760.62	2,865,687.38	1,205,56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4,529.22	2,904.94	19,954.48
三、利润总额	14,289,221.33	202,219,376.69	85,015,476.14	42,848,168.92
减：所得税费用	2,143,383.20	5,710,830.61	10,571,007.76	6,492,297.33
四、净利润	12,145,838.13	196,508,546.08	74,444,468.38	36,355,871.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45,838.13	196,508,546.08	74,444,468.38	36,355,871.59

3、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856,667.59	1,532,483,661.84	1,307,714,380.19	1,071,251,55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51,865.10	117,706,943.68	87,957,079.47	59,348,66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1,052.22	28,512,651.51	8,582,012.58	236,22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949,584.91	1,678,703,257.03	1,404,253,472.24	1,130,836,44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040,092.72	1,359,934,590.85	1,160,852,344.40	923,577,54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83,995.21	92,536,886.93	71,309,372.36	62,503,63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9,800.26	21,565,667.94	10,152,114.86	10,714,30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7,825.55	106,264,591.20	58,629,147.86	43,548,7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91,713.74	1,580,301,736.92	1,300,942,979.48	1,040,344,2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128.83	98,401,520.11	103,310,492.76	90,492,18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3,315,319.58	6,825,000.00	3,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	1,378,963.30	3,866,233.38	6,678,64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045,51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269.56	5,557,839.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269.56	130,252,122.76	10,691,233.38	19,974,15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0,371.55	72,761,387.52	47,589,791.55	53,418,07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0	-	5,120,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89,181.35	7,184,1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0,371.55	108,761,387.52	48,378,972.90	65,722,45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101.99	21,490,735.24	-37,687,739.52	-45,748,29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327,831.92	236,555,740.00	153,809,426.21	193,338,14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27,831.92	236,555,740.00	153,809,426.21	193,338,14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63,100.00	212,042,124.61	180,559,123.22	241,151,08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0,354.83	199,880,274.70	47,590,108.96	35,769,74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43,454.83	411,922,399.31	228,149,232.18	276,920,83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4,377.09	-175,366,659.31	-74,339,805.97	-83,582,68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074.94	-865,822.00	389,418.00	3,703,35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9,928.67	-56,340,225.96	-8,327,634.73	-35,135,439.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29,664.89	104,269,890.85	112,597,525.58	147,732,964.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9,736.22	47,929,664.89	104,269,890.85	112,597,525.58

4、最近一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350,000.00	349,628,377.55	73,565,447.86	172,411,206.16	879,955,031.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196,508,546.08	196,508,546.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6,508,546.08	196,508,546.08
（二）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05,748,968.00	433,751,693.55	-	-	539,500,661.5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650,854.61	-19,650,854.6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95,049,484.00	-195,049,484.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90,098,968.00	783,380,071.10	93,216,302.47	154,219,413.63	1,420,914,755.2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2.33	2.30	1.96	1.63
速动比率	1.94	1.84	1.62	1.22
资产负债率（%）	31.56	30.41	30.28	37.86
每股净资产（元）	4.77	4.58	6.02	5.12
财务指标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6.16	6.98	7.09
存货周转率（次）	2.73	12.42	10.97	7.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9	0.76	1.55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6	0.31	-0.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44.71	51,526.31	57,171.59	41,645.6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1	10.74			

利息保障倍数 2	-1.74
----------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2.38	2.40	1.74	1.87
速动比率	1.93	1.91	1.50	1.43
资产负债率（%）	19.85	18.81	25.75	29.90
每股净资产（元）	3.67	3.64	3.09	2.98
财务指标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5.85	6.01	5.73
存货周转率（次）	2.68	13.55	11.40	7.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4	0.25	0.36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4	-0.03	-0.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15.37	27,657.23	15,861.31	11,317.2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1	5.42			
利息保障倍数 2	-1.76			

注：以上两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折旧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分别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证监公告[2010]2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2008 年修订）（证监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各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15.25	19.41	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11.50	13.95	7.56

2、每股收益

项目（元/股）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14	0.57	0.57	0.63	0.6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14	0.45	0.45	0.43	0.43	0.22	0.22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0	112.13	-2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71	717.31	637.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0.53	458.82	10.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8.84	27.35	77.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35.40	17,640.54	11,88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75	-9.31	45.38
所得税影响数	-464.29	-211.13	-5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2.90	-6,502.47	-4,769.54

合 计	7,125.15	12,233.24	7,804.97
-----	----------	-----------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6月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6月4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外部融资或流动资产变现等。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常规偿债资金来源

1、稳定的盈利能力保证债券本息的正常偿付

稳定的盈利能力是保证债券本息正常偿付的基础。报告期内，母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9,650.85	7,444.45	3,635.59
息税前利润	20,731.01	8,996.77	4,991.23

利息支出	512.07	495.22	706.41
利息保障倍数	40.49	18.17	7.07

注：2011 年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系因当期取得子公司分红 13,600.00 万元，剔除该笔投资收益后息税前利润为 7,131.0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3.93 倍。

受益于国家对汽车行业的振兴规划和扶持政策，以及市场刚性需求的释放，2009年下半年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增势明显；2009年底至2010年初国家接连出台多项政策扶持汽车行业发展，2010年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状态良好；2011年相关刺激政策逐步退出，加上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国内部分城市的限购措施出台，让汽车市场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下，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逐年上升，为公司偿还债务本息提供了保障。

2、充裕的现金流量保证债券本息的正常偿付

充裕的现金流量是债券本息偿付的主要来源。母公司2012年1-3月、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21万元、9,840.15万元、10,331.05万元和9,049.22万元。除2012年1-3月公司因2012年年初铝锭价格一直处于低位，以100%预付款形式预订较多铝锭，且一季度春节放假期间货款回笼相对较慢等季节性因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暂时为负数外，在宏观经济条件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了相对稳定，公司具备充裕的现金流量保障债券本息的正常偿付。

3、以子公司分红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补充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万丰摩轮	16,446.05	17,640.54	11,883.01
威海万丰	6,872.33	9,390.98	4,925.20
小计	23,318.38	27,031.52	16,808.21

万丰摩轮、威海万丰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2012年3月31日，万丰摩轮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6,982.60万元，威海万丰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7,702.29万元。本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分红的方式获得本公司的偿债资金。

（二）应急偿债保障方案

1、间接融资保障本息的正常偿付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优良，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能够按时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因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多家银行均与本公司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共拥有8家银行授信额度76,500万元。因此，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将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2、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息正常偿付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除货币资金外，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组成。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票据贴现、变现存货等方式，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受托管理人、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维护合法权益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试点办法》的要求，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

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约定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损害债券持有人正当权益情况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约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上浮 3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万丰奥威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万丰奥威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万丰奥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万丰奥威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万丰奥威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万丰奥威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万丰奥威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首创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创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员：马起华、刘智博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首创证券是发行人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另外，首创证券已被聘任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上述情形均不构成可能影响首创证券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发行人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

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应当认可。

3、发行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并应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原任及继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及档案的移交，并向继任受托管理人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5、发行人应当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其职责需要最新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时，自行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或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交易日休市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

7、在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应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应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3）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其如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

（4）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或被申请破产；

（6）发行人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重整；

（7）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可能对其如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法律程序；

（8）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其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公司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

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8、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內，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 （7）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3、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进行持续关注。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进行。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受托管理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所提供服务的按年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计人民币2万元/年，由发行人按年于本期公司债券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180日支付。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工作中发生的合理的工作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者，由发行人承担。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利于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

3、发行人或单独/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公司

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

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
-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出现《试点办法》第 27 条规定的情况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

前 15 日。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不得随意改变会议时间，并且不能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法律规定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方有权出席会议。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3 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帐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

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6.5亿元（含本数）的公司债券，且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不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294.65万元（2011年度合并报表及2010年度、2009年度经追溯调整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在6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确定首期发行规模为3.5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暂定0.43亿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灵活安排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事宜，目前暂定偿还银行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币种	金额	折人民币	利率	期限
万丰奥威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美元	200	1,258.86	4.57795%	2012.3.23-2012.7.18
万丰奥威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人民币	1,000	1,000	6.56%	2012.1.13-2013.1.10
万丰奥威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人民币	1,000	1,000	6.1655%	2012.2.20-2012.8.16
		人民币	1,000	1,000	6.1655%	2012.2.17-2012.8.22

小计	-	4,258.86		
----	---	----------	--	--

注：上表美元款项按照 2012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算，还款时折合人民币金额会略有差异。具体偿还短期银行借款金额根据还款日的人民币汇率确定。

如最终发行额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会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以及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最高额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合同总标的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发生担保额
1	威海万丰	5,000	2012.3.19	2013.3.18	5,000
2	宁波奥威尔	4,000	2011.12.1	2012.12.1	4,000
3	宁波奥威尔	4,000	2011.12.18	2012.12.17	4,000
4	宁波奥威尔	6,000	2012.2.1	2013.1.31	6,000
小计		19,000			19,000

发行人上述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20%。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提高了子公司的经营效率，保证了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进而提高了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回报能力。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无债务违约情形的发生，因此发行人代为偿债的风险较低。

（二）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到期日	抵押物	抵押担保额度	抵押物估价
1	万丰奥威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	2016.6.20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8,513 万元人民币	18,513 万元人民币
2	万丰摩轮	德国 DEG	2014.12.15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920 万美元	13,618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质押情况。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后溪）
联系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后溪）
联系电话	0575-86298339
传真	0575-86298339
经办人员	徐晓芳、章银凤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电话	010-59366158
传真	010-59366280
项目主办人	马起华、刘智博
经办人员	杨晓雨、徐珂、陈薇、魏娜、吕寅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住所	浙江杭州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7965972
传真	0571-85775888
经办律师	张立民、俞婷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葛明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
楼16层
联系电话 021-22288888
传 真 021-222802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谈朝晖、施瑾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21-51035670
传 真 021-51035670-8015
经办人员 王洋、易美连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文件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二）万丰奥威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披露的未经审计2011年第三季度、201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专门出具的经追溯调整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重组进入公司的万丰摩轮最近三年（2008年度至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重组进入公司的万丰摩轮资产评估报告；

（三）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保荐人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2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年 6月 20 日

